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研究計畫相對補助款申請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總頁數	1/2
文件編號	H-7100-10012	版次	2	修制訂日期	112/03/15
				檢視日期	113/08/22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001 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15 日第 6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22 日 一級單位主管核定通過(檢視日期、內文部分文字、文件編號)

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同仁向外爭取補助經費，增強醫學研究之發展與執行，以提升本院研究量能與學術地位，特訂定「研究計畫相對補助款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本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為本院專任員工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若為整合型計畫得為子計畫主持人)，並以輔仁大學或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名義申請，且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核准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 (二) 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三、申請方式：

- (一) 已與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述之機構提出研究計畫並獲核定補助且完成簽約後，申請者檢附經費核定清單影本、合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研究計畫相對補助款申請表送醫學研究部辦理。
- (二) 每一計畫依獲核定年期，一年可提出一次。多年期計畫，應分年逐年提出申請。

四、每一研究計畫相對補助款申請案由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核定其補助金額，惟相對補助款金額以補助機構核定經費(或核定總經費)至多 20% 為原則。

五、相對補助款使用規則及核銷：

- (一) 依計畫補助單位原核定經常門項目為範圍(不含管理費)。
- (二) 相對補助款之使用與核銷等事宜，依本院相關規定及要求，並於當期學年度(7 月 31 日或該計畫截止日前)結束前核銷完畢。如在核銷期限內未使用完畢者，不得辦理保留，剩餘經費將由院方收回統籌使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研究計畫相對補助款申請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2/2
文件編號	H-7100-10012	版次	2	修制訂日期	112/03/15
				檢視日期	113/08/22

用。

六、獲相對補助款之計畫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單年期計畫）或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多年期計畫）至醫學研究部備查。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醫學研究部編列年度研究經費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